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广化里（劳动西路~朱家场路）段、朱家场路（广化街~广化里）段与规划道路二市政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3204041709220201-BD-001](#)

工程地点：[位于京杭大运河老河道、广化街北侧、劳动西路东侧](#)

招标人：[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鸣军](#)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爱琴](#)

发放时间：**2018年 7月30日**

使用说明

详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太湖中路锦湖中心 7 楼 联系人：李雯 电话：0519-81590819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广化里（劳动西路~朱家场路）段、朱家场路（广化街~广化里）段与规划道路二市政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京杭大运河老河道、广化街北侧、劳动西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p>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所有工程。</p> <p>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2	招标工程特征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1.3.3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定额工期： /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0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4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合格</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专业详见招标公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 8 月 3 日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18年 7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18年 7 月 30 日 10:00 调整系数为/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18年 8 月 3 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3.1.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 0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开标前：需要递交壹份电子光盘（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nJSTF）。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投标单位必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每单位人民币 130000 元）以 1、建行网银支付；2、他行网银支付；3、线下交易支付，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方式（现金除外）等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p> <p>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p>开具收据：按招标暂行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号通知要求执行。</p> <p>其他说明</p>
4.1.3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p>3204041709220201-BD-001(招标编号)</p> <p>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广化里（劳动西路~朱家场路）段、朱家场路(广化街~广化里)段与规划道路二市政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p> <p>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p> <p>投标人名称： 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 9:30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电子光盘与资审材料递交至 在常州市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1-1 号楼）4 楼 401 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9: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1-1 号楼）4 楼 401 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开标前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2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3日内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15日内招标人向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差额担保（如有） 履约担保的金额：/ 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和常建规[2014]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p> <p>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CA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间结束内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合同签订：	<p>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u>7</u> 天内，应当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备案。</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二、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三、因招标文件版本原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p> <p>四、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五、投标报价：</p> <p>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表示。</p> <p>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要求执行。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3、其余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p> <p>3.1 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p> <p>3.2 常建 [2014]279 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p> <p>3.3 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p> <p>3.4 苏建价（2014）29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p> <p>3.5 苏建价（2014）21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p> <p>3.6 常建（2009）133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p> <p>3.7 常工价（2013）12 号《关于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招标控制价实行网络备查的通知》；</p> <p>3.8 苏建函价（2018）15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p> <p>3.9 常建（2016）94 号文件【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p> <p>3.10 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p> <p>3.11 国家、省、市执行的相关规定。</p> <p>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p> <p>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p>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p> <p>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费用。</p> <p>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p> <p>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建[2014]279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p> <p>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本次招标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p>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和常建（2011）34号文的规定确定。</p> <p>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p> <p>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p> <p>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p> <p>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p> <p>4.1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15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4.1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常建[2014]279号文），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p> <p>4.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18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p> <p>六、 招标控制价</p> <p>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p> <p>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④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p> <p>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p> <p>⑦标底价编制按常州市 2018 年 6 月份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p> <p>⑧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p> <p>⑨常建[2014]279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资料。</p> <p>4、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 5 日前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管理部门。</p> <p>5、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p> <p>6、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p>七、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④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格后审资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p> <p>八、由于招办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完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报价唯一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标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详见评标细则
		清单报价合理性分析	详见评标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其余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时启动成本评审 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完整版

附件 B: 废标条件

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完整版

附件 E、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信用考评分、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100-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取值 23%、24%、25%、26%、27%、28%、29%、30%、31%、32%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所有投标人按签到顺序领取

1、2、3、.... 号 (最低价的有效投标人除外) 。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 B 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序号，抽取的序号即是领取该号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 B 值。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 (100-X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 (0.5 分、0.6 分、0.7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 (专业和子目) 合理性分析打分 (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 (投标报价 (专业和子目) 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 (子目) 合理性分析。

(6)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8〕64号）执行。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经济标评审；4) 计算信用分得分；5) 计算评标基准价；6) 汇总得分；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四：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F 下浮系数为 35%，总措施费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5.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6.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建[2018]64 号文执行。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A > 3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 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_____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广化里（劳动西路~朱家场路）段、朱家场路（广化街~广化里）段与规划道路二市政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广化里（劳动西路~朱家场路）段、朱家场路（广化街~广化里）段与规划道路二市政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京杭大运河老河道、广化街北侧、劳动西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行服[2017]15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地下管线等所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地下管线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 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 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 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 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 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 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 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 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 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 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

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

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 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 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 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6、指令和决定

6. 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 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 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根据分包造价比例分摊，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报发包人，发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认价格后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

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 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 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 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 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 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 4 分包人应当在 19. 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 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经承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发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进行催告，但不得停止施工或对工程整体进度造成影响，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 (1) 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 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 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分包工程结算。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本变更申请的报告需递交承包人确认，承包人需给予配合。

22. 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 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 2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报国家审计进行审计，发包人按照国家审计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25、质量保修

25. 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2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 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 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 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

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 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伤害；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 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分包人办理的保险。

30. 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 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 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 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 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 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 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 3 除 32. 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

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0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 1 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建设方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方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应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具备开工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b)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a)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b)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c)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d)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均在开工前提供；

(e)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

(f)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g)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

(h)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发包人及时提出，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i)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由发包人及时解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积极配合承诺积极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含驻现场时间未达到前述要求，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苏建招（2009）140 号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除返工合格外，还须按合同价的 1.0%处罚；如工程达到常州市市政优质示范工程，结算时按质论价费按 0.9%计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按合同价的 0.02%/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_

(2) /: _

(3) /: 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经全过程咨询服务方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X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签订了合同并提供了履约担保且在开工前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申报上月工程施工月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财政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且专项财务审计结束,专项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规定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为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承包人应全力配合、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的管理工作，努力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项目的要求和目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人）；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项目的要求和目标：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其他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 6 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③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

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⑦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⑧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发包人将根据延误天数按合同价的 0.2%/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审核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主要时间控制节点进行按月考核，若有延误，则根据延误天数按合同价的 0.2%/天暂扣违约金，如完工日期符合合同约定的，则退还暂扣违约金。

2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4 条执行；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g)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21.4 进度款支付

1)正式签订了合同并提供了履约担保且在开工前一个月内，发包人单位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5%为预付款；

2)施工单位于 20 日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发包人，审核后，按核准工程量的 55%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后，土石方、道路、管线部分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1.5 本工程采用以下结算方式：结算审计单位审定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1 项计算，不管实际进退场几次，均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计算，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此因素。

⑥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函价（2016）（2018）156 号执行）的让利部分。

2、由于工期短，所以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3、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三）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四）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五)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以及发包人商定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超出的部分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则该子目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子目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

21.6 其他约定：

1、本工程工期每推迟一天，按投标书承担违约金。

工期的计算：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中标的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汇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实际工期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发包人将根据延误天数按合同价的 0.2% / 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审核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主要时间控制节点进行考核并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最终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大于 20 天，小于 30 天的，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取消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文明工地核定及优质优价等各类评优资格，对应诚信分考核待相关文件出台后增补；大于 30 天的，除追究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取消在我处两年内的投标资格并公告。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履行合同，如施工现场受到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原因影响，部分区域无法施工的，在取得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及发包人书面证明后，受影响的部分按城建处及发包人同意延期后的工期进行考核。

2、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时，赔偿金额按合同价的 1.0%处罚；如工程达到常州市市政优质示范工程，结算时按质论价费率按 0.9%计取。

3、施工技术文件的填写、整理、收集须按照国家建设部的建城（2002）221 号文的有关内容执行，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应按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4、合同中预留金、暂估价项目，由发包方安排和使用，暂估价材料如需承包人采购，须按相关规定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5、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是根据现行计价规范和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监理工程师初审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增减，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价管理规定执行常建（2009）116 号文。

8、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须进行封闭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市政公用工程在进行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

(5)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建（2018）113 号《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9、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10、其他要求：

(1) 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
料送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监理预审。

(2)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
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
人
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甲方配合),否
则我处将拒绝其参加以后工程的投标活动。

(4) 水电费(包括施工接电费用,电源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
不另行计量。

(5) 新旧雨污水管的接运费包含在措施费用中,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6) 道路施工范围内必需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围护形式全封闭施工(包括拆迁等文明施
工需要配合的围挡),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7)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
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并将取消承包人在常
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二年的投标资格并公告。

(8) 专业管线工程中甲方对雨水管道、供电管道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均计量和结算;给水、燃气、
污水管道工程甲方仅对土方计量与结算,其它工作内容由乙方与专业管线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和结算；通讯管道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均由乙方与常州市基础通讯管道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和结算。

(9) 在施工期间，执行常政发（2015）51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如所在工地因自身原因被扣每 1 分，罚款 15 万元，不足或超出的按同比例处罚。

(10) 文明施工控制：施工单位必须确保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通车后、移交前），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曝光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包括通车后、移交前），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曝光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发包人 3 年的投标资格。

(11) 现场将增设脸谱识别系统对项目部施工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施工单位现场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12) 执行常建（2017）51 号文关于启用《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7 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8 本项目透水水泥混凝土施工前必须先进行试验段施工（试验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验收合格（达到设计要求）后才可以进行大面积施工。

21.9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常半微电子及周边地块配套市政总承包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道路管线部分为 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后在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陶之超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常州市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建安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